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黃乙軒
電 話：(02)7736781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1000049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一(0049839A00_ATTCH1.pdf、0049839A00_ATTCH3.doc、
0049839A00_ATTCH4.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教育部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並轉
送「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博碩士論文徵選實施計
畫」，有意申請者請依相關規定投稿，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0年3月23日台內防字第10000610401號函辦
理。

二、旨揭2項獎助徵選內容各略以：

(一)主題性：

- 1、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
- 2、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二)收件時間：

- 1、教育部：100年8月1日至8月31日。
- 2、內政部：即日起至100年8月31日。

(三)餘請上網查詢：

- 1、教育部：「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www.gender.edu.tw/>) → 「法令政策」 → 「補
助原則」 → 「教育部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要
點」。
- 2、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最新消息專區



學生事務處

(<http://dspc.moi.gov.tw/>)。

三、依「教育部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第2點規定「已獲其他經費獎（補）助者，不得申請」，爰建議申請者確依主題性投稿、避免同時申請旨揭2項獎助徵選；如本年度同時獲得獎助者，本部將依規定取消資格。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內政部、本部訓育委員會

1003703/25
13:43:55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二層決行

擬公告鼓勵本校博碩士生
踴躍投稿，文存。

輔導員鄭培滄

副教授兼
副學務長徐敏雄

代為
決行

教授兼
學務長李珣君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潘英美
電話：89127331轉135
傳真：89127391
電子信箱：moi1060@mo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防字第1000061040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20D0018035-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博碩士論文徵選實施計畫」乙份，惠請周知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鼓勵博碩士生踴躍投稿，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我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成效，特訂定旨揭計畫藉由廣徵博碩士論文活動，促進學術專業人才對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議題之認識與瞭解，並進而促成專業人才培育工作。
- 二、本計畫徵文對象為就讀於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並於99學年度已通過論文學位口試之博碩士班研究生（限中華民國國籍），受理投稿時間為即日起至民國100年8月31日止。
- 三、本計畫及其相關表格電子檔業同步公告於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最新消息專區（<http://dspc.moi.gov.tw/>），惠請周知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鼓勵博碩士生踴躍投稿。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100303/23
14:44:45

教育部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

MOE Guidelines to Award Scholarships to Outstanding Dissertations and Thesis' in the Area
of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94 年 4 月 29 日台訓通字第 0940036461C 號令發佈

93 年 10 月 8 日 93 年度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96 年 3 月 27 日教育部台訓(三)字第 0960044562C 號令修正

98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台訓(三)字第 0980097003C 號令修正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學術及相關研究，提高上述議題之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及範圍：

(一)對象：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相關研究所之碩、博士研究生，並於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通過論文口試取得學位者。但曾依本要點提出申請或已獲其他經費獎(補)助者，不得申請。

(二)範圍：針對性別平等教育之議題進行相關研究之論文。

三、獎助原則：

(一)博士學位：每年以獎助二名為原則(可從缺)，每名獎助新臺幣五萬元。

(二)碩士學位：每年以獎助五名為原則(可從缺)，每名獎助新臺幣三萬元。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申請人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

2. 申請人應備妥申請書(如附件)、研究論文及相關學位證明文件各一式四份(免膠裝、得採列印後裝訂),寄送教育部訓育委員會,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申請書格式請至本部訓育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edu.tw/displ/index.aspx>)

(二) 審查標準:

1. 文獻分析二十分。
2. 理論觀點二十分。
3. 研究方法二十分。
4. 文字組織架構二十分。
5. 研究貢獻二十分。

(三) 審查程序:

本部就申請資料提請專家學者依審查標準評分並排序等第,召開複審會議後決定獎助名單,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並函知得獎者。

五、獎助金請領:

得獎者應於收到得獎通知後二週內檢據辦理請款。

六、其他規定:

得獎者應提供所著論文電子檔予本部,並同意本部於網路刊載,供民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查詢。

附件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獎助申請書

申請獎別：☐博士論文獎助 ☐碩士論文獎助

論文名稱：_____

壹、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傳真：	
服務單位				職稱	
E-Mail					
通訊地址	(公)				
	(宅)				

貳、學歷資料 (由最高學歷填起)

學校名稱	科系	主修科目	學位	起迄年月

參、學位論文 (由最高學位填起)

學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

肆、主要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任職年月 (起、迄)	備註

伍、著作（請填五年內重要出版著作或學術論文，無審查制度之限制）

著作名稱	出版時間	出版者／期刊名	冊數／頁數	備註

陸、論文完成時間：_____年_____月

柒、獲獎助之論文應提供教育部電子檔，並同意教育部上載網路，提供民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查詢。

◎以上所填具資料均為事實，並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博碩士論文徵選實施計畫

- 一、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我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成效，藉由廣徵博碩士論文活動，促進學術專業人才對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議題之認識與瞭解，共思防治策略之精進作為，並進而促成專業人才培育工作，特訂定本計畫。
- 二、 辦理單位：內政部
- 三、 徵文對象：就讀於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並於99學年度通過論文學位口試之博碩士班研究生（限中華民國國籍）。
- 四、 獎助名額與金額：
 - （一） 博士論文：2名，每名新台幣10萬元（含稅）。
 - （二） 碩士論文：5名，每名新台幣5萬元（含稅）。
 - （三） 如參選論文經評核未達徵選水準時，本部得減少獎項名額或從缺。
- 五、 徵選須知：
 - （一） 受理投稿時間為即日起至民國100年8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參選者請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於100年8月31日前併同論文全文（一式9份）逕寄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收（通訊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2樓），並於信封註明參加「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博碩士論文徵選活動」。
 - （三） 論文本文一律以中文撰寫，引用文獻、圖版、表格等凡涉及

第三者版權部份，由參選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不負涉及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

六、 審查方式：

- (一) 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研究計畫獎助資格的初審，再進行計畫內容實質審查評定獎助名單（評分項目及配分詳附件二）。
- (二) 審查結果於100年10月20日前公告於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站 (<http://dspc.moi.gov.tw>)，並同步以書面通知獲獎人；未獲獎者所送資料恕不退還。

七、 獲獎須知：

- (一) 獲獎人須將得獎論文改寫為1萬至1萬5,000字左右的文章，內容應著重於闡述研究結論對我國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貢獻度，以供本部後續籌製論文合輯編印事宜。
- (二) 獲獎人須提供3,000字以內論文簡報，並簽署「獲選作品切結書」及「著作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三、四），後續配合本部辦理之論文發表會期程，親自與會並義務進行得獎論文發表。

八、 其他：

- (一)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
- (二) 本計畫及相關附件電子檔請逕至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站 (<http://dspc.moi.gov.tw>) 下載，倘有相關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會業務承辦人（聯絡人：潘英美；聯絡電話：02-89127331#135）。

附件一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博碩士論文徵選活動

申請表

姓 名		國 籍	
		身份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住 址			
電 子 信 箱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大學/學院		系/所和領域	
學 歷 (碩/博士)			
服 務 單 位			
論 文 題 目			
論 文 摘 要	3,000 字以內，標楷體，字型 14		

(續上頁)

附件二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博碩士論文徵選實施計畫」審查評分表

審查委員編號：

審 查 項 目 及 配 分		參選論文									
		編號：1 主題：	編號：2 主題：	編號：3 主題：	編號：4 主題：	編號：5 主題：	編號：6 主題：	編號：7 主題：	編號：8 主題：	編號：9 主題：	編號：10 主題：
一、計畫完整性(30%)	論文主題之適切性(10分)										
	相關文獻探討是否完整(10分)										
	研究計畫撰寫是否完整(10分)										
二、研究方法(30%)	研究樣本／對象之選擇是否適當(10分)										
	資料蒐集方法是否適當(10分)										
	資料分析方法是否適當(10分)										
三、研究結論(40%)	研究結論對我國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貢獻度(20分)										
	研究結論與計畫的關聯性(20分)										
總分(100分)											
序位積分(第一名1分，第二名2分，第三名3分，第4名4分，餘此類推。)											
審查委員簽名：											

附件三

獲選作品切結書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細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並保證本作品未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作品若涉及違法，著作人自行負責。

著作人願配合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辦理之研討會期程，親自與會並義務進行得獎論文發表。

立書人：_____ 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著作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將本人日前發表於《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博碩士論文徵選活動》之論文（以下稱「授權論文」），無償授權內政部進行紙本及電子論文合輯之編輯、重製、翻譯、公開傳輸、收錄於資料庫等，提供使用者閱覽、下載與列印等，並授權內政部以紙本出版品方式發行，以利學術研究之促進。

本人保證授權論文為本人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授權同意書之前開授權，並保證上列論文並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若授權論文中全部或部分由多數作者共同撰寫，被授權之各單位將於各該論文之作者全數簽署授權同意書後，始依本授權同意書利用各該論文。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作者簽署後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授 權 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